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端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4,580,630.60 元，扣减法定盈余公积后，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94,122,567.54 元。董事会决议以 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2.21%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18,04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总计 20,902,2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

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募集资金的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并不断完善；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在公司运行中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